

贵州驰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梵净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铜仁

贵州省铜仁市时代商汇第十三幢第三层

电话：0856-5427388 传真：0856-5427388 邮编：5543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贵州驰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梵净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驰铭证字[2020]第【10】号

致：贵州梵净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驰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梵净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梵净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梵净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贵州梵净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内予以公告。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与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手续、会务联系方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梵净山生态农业科技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宁凯林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交易所截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4000 万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合法证明。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股东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



审议：

- 1、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相关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了监票、验票、计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公司统计了现场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并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股东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通过。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通过。

3、《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通过。

4、审议《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表决情况：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贵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此页为《贵州驰铭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梵净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经办律师：龙秀光

经办律师：鲁文

2019年5月20日

